

# 南开大学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章程

## 一、选拔原则

南开大学依据教育部相关推免政策精神，接收全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以推荐免试方式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在推免（直博）生接收工作中，我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衡量学生德智体美劳等素质，注重考核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1. 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招生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由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2. 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执行教育部的各项规定，接受纪检监察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

## 三、接收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祖国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在本科就读高校取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 2024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5. 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6.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不存在任何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行为；

7. 外语水平等其他方面符合各招生学院推免生（直博）接收要求。

#### 四、接收流程

1. 推荐免试生（含直博）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完成志愿申报、查看复试通知、参加复试、查看待录取通知及复试成绩、接受待录取等流程。接收流程安排请以教育部最终通知为准。请按照“推免服务系统”中附加材料的设置要求准确真实填写个人外语水平等信息。

2. 为了保证接收推荐免试生（含直博）的工作质量，接收推荐免试生（含直博）名单将于复试后在招生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十个工作日。如遇被举报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已被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生录取资格。

3. 其他符合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条件（如在部

队荣立二等功以上退役人员等)的考生,应在国家规定的全国统考报名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报名。

## 五、附则:

1. 请申请推荐免试到南开大学的学生认真阅读《南开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查询网址:<http://yzb.nankai.edu.cn/>。我校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计划数均为根据以往生源情况所做的预估数,最终录取人数将根据规划部门实际下达计划数、推免实际录取情况、统考合格生源情况进行调整。“推免服务系统”中公布的推免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拟接收推免生人数仅供参考,推免生最终录取人数以实际接收人数为准,实际接收人数将于 10 月底在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

2. 本章程适用于南开大学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余未尽事宜,参照教育部相关最新文件执行。

3. 以上内容如有变动,请以最新通知为准,考生须随时关注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及各招生学院网站上发布的最新信息。

## 六、信息查询、申诉及联系方式

1. 信息查询:报名、考核成绩、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可在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南开大学接收推免生网上报名系统及各学院网站查询,我校将及时在网上公布最新的招生信

息。

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yzb.nankai.edu.cn/>。

南开大学接收推免生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s://yzxt.nankai.edu.cn/intern/frontend/web/>。

各招生学院招生咨询电话及网址：<https://yzb.nankai.edu.cn/2557/list.htm>。

2. 申诉流程：考生本人对录取结果有异议的，可首先向报考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调查、处理。如对学院的调查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3. 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

(1) 南开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22—23505940、022-23502121；

电子邮箱：[nkuyzb@163.com](mailto:nkuyzb@163.com)；

地 址：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同砚路 38 号综合业务西楼 303。

(2) 各招生学院招生咨询电话及网址：<https://yzb.nankai.edu.cn/2557/list.htm>。